

甲 F165004764
甲 ZYTZ-A2016040

兵团某单位 2024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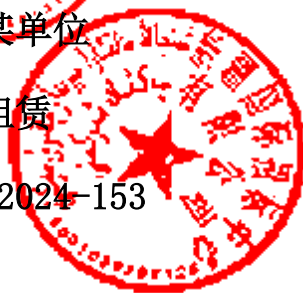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兵团某单位

采购内容：车辆租赁

项目编号：XJGZ-2024-153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9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0
七、评审办法.....	22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23
九、质疑与投诉.....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某单位 2024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GZ-2024-153

项目名称: 兵团某单位 2024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630000

最高限价(元): 下浮率 0%

采购需求:

- 1、市内用车: 5-7 座(含 7 座)、7-23 座(含 23 座)、23 座以上;
- 2、长途用车: 5-7 座(含 7 座)、7-23 座(含 23 座)、23 座以上;
- 3、特种作业车辆: 30 铲车、210 挖掘机、150 挖掘机、60 挖掘机、50 吨吊车、登高作业车伸高 25 米。

标项名称: 兵团某单位 2024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3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兵团某单位 2024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备注: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交通运输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

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兵团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山 104 团 6 连

传真：/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7799720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

传真：/

项目联系人：黄伟艺、任潇潇

项目联系方式：15689945095、136099998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兵团某单位 2024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	1、市内用车：5-7 座（含 7 座）、7-23 座（含 23 座）、23 座以上； 2、长途用车：5-7 座（含 7 座）、7-23 座（含 23 座）、23 座以上； 3、特种作业车辆：30 铲车、210 挖掘机、150 挖掘机、60 挖掘机、50 吨吊车、登高作业车伸高 25 米。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采购人	名 称：兵团某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山 104 团 6 连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7799720211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 联 系 人：黄伟艺、任潇潇 联系电话：15689945095、13609999864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②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交通运输业</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9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0	落实政府采购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资金为全部预留。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策	应当为小微企业，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审查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不涉及。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4月15日16:00分</u>
12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u>630000元</u> 最高限价（下浮率%）：下浮率不得低于0%。（本项目为车辆租赁服务，报价包含税费、司机工资、加班、食宿费和车辆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维护、保养、修理费及救援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市内用车：5-7座（含7座）：1000元/天、7-23座（含23座）：1100元/天、23座以上：1200元/天； 2、长途用车：5-7座（含7座）：2000元/天、7-23座（含23座）：2600元/天、23座以上：3000元/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特种作业车辆： 30铲车：180元/小时、210挖掘机：260元/小时、150挖掘机：180元/小时、60挖掘机130元/小时、50吨吊车250元/小时、登高作业车伸高25米：200元/小时。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即下浮率不得低于0%），否则响应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包括：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中标的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纸质响应文件应当用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并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下午16:00分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3A）
18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付款方式	成交人提供结算单、发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结算。
2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22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电汇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比例）：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开户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 开户账号：30707201040005118 4. 磋商小组推荐产生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则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3	采购代理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 开户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88010100100023403 行号：313881088887 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
24	其他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回复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或个体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提交成功后,交易平台应当向供应商反馈成功提交的证明信息。 5. 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6.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20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25	质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伟艺、任潇潇 联系电话：15689945095、1360999986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3A
26	二次报价说明	1、开标默认响应文件解密时长：2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3、本项目须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须在政采云系统规定的20分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报价,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请不要远离电脑, 确保网络畅通, 待开启二次报价后, 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的20分钟内进行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 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因系统原因(系统维护、升级等)造成的, 由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发函, 由供应商回复并确认将所有单位的第一次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第二轮(最终轮)的响应报价。 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 视为放弃本轮报价。 4、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下浮率)。
27	其他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3、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响应文件作废, (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采购人有权复查原件, 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6、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7、针对同一项目,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 不同供应商使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响应文件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8、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28	平台相关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 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或加QQ号800175577。
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或不同组成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准。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

兵团某单位 2024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四）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本次竞争性磋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 3、供应商被视为已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并通过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十、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 十一、商务技术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按上述顺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

- 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为正本。
- 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6、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十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除非采购方提出变更事项，否则价格不作调整。

2、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磋商报价（下浮率）应包含税费、司机工资、加班、食宿费和车辆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维护、保养、修理费及救援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确定，报价（下浮率）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十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十六）响应报价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十八）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十九）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无效竞标条款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十一）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宣布竞争性磋商失败：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响应文件开启条件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启。

（二十三）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二十四）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十五）磋商小组

1、采购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开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从“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

（二十六）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3、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4、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5、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根据确定后的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将逐次安排供应商进行磋商。

7、二次报价

采购人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8、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二十七）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二十八）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本项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

3、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示，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二十九）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审办法

（三十）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1、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十三）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

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束后 30 日历日内前往采购人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采购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1、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依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2、履约保证金：

（1）收取：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归还：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电汇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七) 质疑与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7)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受理和处理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质疑部分

进行调整；对中标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质疑无效的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4.3 条第（3）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纪律

2.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2.2 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2.5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

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 磋商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5 磋商小组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6 磋商小组应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7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初步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本人身份证是否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后现场查询)。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否提供并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授权委托书
		备选响应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2	符合性	电子响应文件签	电子响应文件上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是否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审查	署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缺漏页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点（标注“★”为实质性要点）要求响应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服务期限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质量和标准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供应商有无串通行为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出现在对方电子文件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中。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审。

4.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

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下浮率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回复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

6.4.1 权重取值

序号	评标内容	单项最高得分
一	经济标	10
二	商务技术标	90

6.4.2 经济标评分标准（10 分）

(1) 对于经济标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即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下浮率} /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

6.4.3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9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车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②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人员组成、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等）；③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明确租赁服务内容。④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⑤服务标准管理规章制度（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扣 7 分；扣完为止。	25
2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
3	车辆配置	本项目可用车辆情况（包含车型、数量、品牌、型号、使用年限、保险情况）；车辆配置选型（车辆功能、车辆配置、性能先进、续航里程、实用性）； 5—7 座（含 7 座）：以上内容描述清楚，无漏项，车辆状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使用年限 0—2 年（含），每提供一辆车加 2 分；使用年限 2—5 年（含），每提供一辆车加 1 分；使用年限 5—10 年（含），每提供一辆车加 0.5 分；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7—23 座（含 23 座）：以上内容描述清楚，无漏项，车辆状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使用年限 0—2 年（含），每提供一辆车加 2 分；使用年限 2—5 年（含），每提供一辆车加 1.25 分；使用年限 5—10 年（含），每提供一辆车加 0.5 分；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3 座以上：以上内容描述清楚，无漏项，车辆状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使用年限 0—2 年（含），每提供一辆车加 2 分；使用年限 2—5 年（含），每提供一辆车加 1.5 分；使用年限 5—10 年（含），每提供一辆车加 0.5 分；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25

4	人员配备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配备情况（所有配备驾驶人员情况，驾驶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驾驶人员驾驶证、驾龄、健康状况证明、特种车辆驾驶员相关证件）： 1、驾龄：驾龄均在 8 年以上的得 10 分；驾龄 8 年以上人员占总人数 80%以上的得 8 分；驾龄 8 年以上人员占总人数 50-80%的得 6 分；驾龄 8 年以上人员占总人数 20-50%以上的得 4 分；驾龄 8 年以上人员占总人数 20%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年龄：年龄均在 30—45 岁的得 10 分；年龄在 30—45 岁的人员占总人数 80%以上的得 8 分；年龄在 30—45 岁的人员占总人数 50-80%的得 6 分；年龄在 30—45 岁的人员占总人数 20-50%的得 4 分；年龄在 30—45 岁的人员占总人数 20%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0
5	突发应急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突发应急解决方案包括：车辆抛锚急救、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突力量调集的响应时间情况，是否做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措施； 1.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 内容全面完整, 方案制定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编制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得 8 分； 2.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 但内容不够完整或不能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 响应时间 4 小时内, 得 6 分； 3. 方案表述条理一般,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但有缺项, 响应时间 6 小时内, 得 4 分； 4. 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 响应时间 6 小时以上, 得 0 分。	8
6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详细, 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反应速度及时得 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详细, 响应时间 4 小时内、反应速度较及时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详细, 响应时间 6 小时内、反应速度较慢得 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详细, 响应时间 6 小时以上、反应速度慢得 0 分。	8
	合计		9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就兵团某单位 2024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明确出租方(乙方)与承租方(甲方)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租车期限

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所需用车情况对车辆进行适当调整(数量、车型、车况符合采购所需，并经甲方认定)，确保甲方用车所需，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下客。
-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车款；提供每辆班车所需的公司标识牌。
- 4、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可靠性，如：刹车、方向、轮胎、灯光等，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须认真整改并通报相关整改情况。
- 5、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以及国家规定的经营汽车租赁业所必须具备的各项资质。乙方须将以上证照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2、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 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 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外观颜色、企业标识清楚一致。

3、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 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乙方有责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

4、乙方提供的车辆, 需经甲方认定, 车辆需保证空调设备良好, 车辆内外卫生整洁, 座椅干净无灰尘, 车厢内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 车内设备完好, 必须进行车辆消毒及座椅套更换。

5、乙方在承运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车型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 如更换车辆或转租第三方车辆代替必需经甲方认可, 否则甲方不承担这些车辆的承运费,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承运车辆必须按机动车辆行驶证上核定的载客人数参加车辆保险, 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 不得使用无“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 在接到甲方有关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 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作出与乙方解除租赁服务的处理。

8、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班车服务的有关联络事宜, 负责处理和协调甲方现场事宜, 服从甲方班车管理员的管理。

9、乙方应保证承运车辆, 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 安全、准时运行, 沿途站点到站时间较准确。

10、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化培训, 有较长的驾驶经验, 文明服务, 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驾驶员。

11、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认真检查乘车人员的乘车证或工作证, 无甲方乘车证或工作证的人员一律拒绝乘车: 乙方驾驶员在承运期间须保证车辆准时准点, 并

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停靠，不得溜站、拒载、少载、混载(非甲方员工及其货物)、串线、不按站中途停车等。

12、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司机工资、加班、食宿费和车辆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维护、保养、修理费及救援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14、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对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保险工作，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应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与此相关的费用)。

16、乙方承运车辆应做到比发车时间早 20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起始站准时发车。

17、保险除强制保险之外，还需购买商业保险，至少应包含乘坐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乙方须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审核。

18、任何时间须保障采购人所需车辆数量。

第四条 承运时间、线路、站点途径路线

第五条：付款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否则承租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出租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引起的税务法律等风险由出租方承担所有相关成本费用

用。甲乙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开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须赔偿对方相等于壹个月租车服务费之金额的损失。

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之约定责任，严重影响甲方班车正常运行或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时，甲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违反约定，提供车辆不符合要求或委派的驾驶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情形的(具体以甲方确定为准，如驾驶人员不按指定时间出勤、停靠、回港待命等)，且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与之相匹配的车辆或驾驶人员替代的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次 5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仍然无法提供满足甲方需求服务的，则第十一日应向甲方承担 10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二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委派的驾驶人员不在岗三次的(含三次)、拒绝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出勤的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因乙方违约发生诉讼纠纷的，甲方实际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违反磋商或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累计违反 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以成交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车辆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通勤客车租赁按照市内用车（乌市）和长途用车（疆内）两种方式，特种作业车辆租赁。

二、车辆服务要求

1、必须按要求配车，提供手续齐全、证照相符、性能可靠、并按交通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车辆保险手续的车辆，不得使用无“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2、所有车辆均须配备驾驶员，至少 10 人，驾驶员需证照齐全、身体健康、驾驶技术过硬。车辆至少提供：5-7 座（含 7 座）2 辆、7-23 座（含 23 座）3 辆；23 座以上 5 辆。

3、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服从甲方调度和安排，按时完成驾驶。

4、委派的驾驶员需经甲方同意且经过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

5、要对车辆经常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的各项性能完好。车辆需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内外卫生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车厢内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座椅套更换。如车辆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

6、在服务期间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7、乙方应保证承运车辆按甲方要求停放指定位置；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承运时间、线路、站点，安全、准时运行班车，沿途站点到站时间较准确。因乙方承运期间所产生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在服务期间出现交通违法行为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负责妥善保管车辆，在服务期间车辆丢失或损坏，甲方不负有任何责任。

10、承担由服务期间车辆及驾驶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工资、加

班、食宿费和车辆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维护、保养、修理费及救援费等。

三、车辆租赁

1、市内用车：5-7 座（含 7 座）、7-23 座（含 23 座）、23 座以上；

2、长途用车：5-7 座（含 7 座）、7-23 座（含 23 座）、23 座以上；

3、特种作业车辆：30 铲车、210 挖掘机、150 挖掘机、60 挖掘机、50 吨吊车、登高作业车伸高 25 米。

注：1、五家渠和昌吉不属于长途范围。

2、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车辆服务，本项目不限制里程数。

3、本项目为车辆租赁服务,为交钥匙项目,价格（下浮率）包含：含税费、司机工资、加班、食宿费和车辆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维护、保养、修理费及救援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4、必须提供上述所有车型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十、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 十一、商务技术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我们承诺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向贵方提供全部服务。

2.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5. 如果在上述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们撤回投标，我们同意采购人让我们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并尊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由供应商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下浮率%	_____%，大写：_____
租赁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为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下浮率）包含税费、司机工资、加班、食宿费和车辆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维护、保养、修理费及救援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本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报价仅供评标使用，不作为任何其他用途。

3、五家渠和昌吉不属于长途范围。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车型名称	座位数	单价最高限价	下浮率（%）	备 注
1	市内用车		5-7 座 （含 7 座）	1000 元/天		
			7-23 座 （含 23 座）	1100 元/天		
			23 座以上	1200 元/天		
2	长途用车		5-7 座 （含 7 座）	2000 元/天		
			7-23 座 （含 23 座）	2600 元/天		
			23 座以上	3000 元/天		
3	特种作业 车辆	30 铲车	/	180 元/小时		
		210 挖掘机	/	260 元/小时		
		150 挖掘机	/	180 元/小时		
		60 挖掘机	/	13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	250 元/小时		
		登高作业 车伸高 25 米	/	200 元/小时		
下浮率：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为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下浮率）包含税费、司机工资、加班、食宿费和车辆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维护、保养、修理费及救援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本表中的单价合计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下浮率）一致。

3、五家渠和昌吉不属于长途范围。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满足本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应附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或许可证或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对项目负责人资格有要求的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件或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说明：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联系方式		职 务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十、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准驾车型	驾龄	岗位	从事岗位时间

附：身份证、驾驶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十一、商务技术文件

可用于本项目的车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座位数	车型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使用年限	保险情况	备注
1	市内用车	5-7 座 (含 7 座)							
		7-23 座 (含 23 座)							
		23 座以上							
2	长途用车	5-7 座 (含 7 座)							
		7-23 座 (含 23 座)							
		23 座以上							
3	特种作业车辆		30 铲车						
			210 挖掘机						
			150 挖掘机						
			60 挖掘机						
			50 吨吊车						
			登高作业车 伸高 25 米						

注：上表可自行增加行数，未提及的车辆描述部分可自行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